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已按以股數表決形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按以股數表決形式進行投票。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按以股數表決形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書。	730,583,239 (99.66274%)	2,472,278 (0.33726%)	733,055,517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3港元。	733,055,477 (99.99999%)	40 (0.00001%)	733,055,517
3. 重選吉喆先生為執行董事。	733,055,477 (99.99999%)	40 (0.00001%)	733,055,517
4. 重選李鴻女士為執行董事。	732,199,436 (99.88322%)	856,081 (0.11678%)	733,055,517
5. 重選樂文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0,629,477 (99.66905%)	2,426,040 (0.33095%)	733,055,517
6.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730,555,437 (99.65895%)	2,500,080 (0.34105%)	733,055,517
7.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733,055,477 (99.99999%)	40 (0.00001%)	733,055,517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730,555,477 (99.65896%)	2,500,040 (0.34104%)	733,055,517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616,096,856 (84.04505%)	116,958,661 (15.95495%)	733,055,517
10. 在加入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情況下，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16,252,816 (84.06632%)	116,802,701 (15.93368%)	733,055,517

由於贊成以上決議案第1項至10項之票數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有995,879,675股已發行股份，而持有合共995,879,675股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 (a) 執行董事吉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執行董事吉為先生、李鴻女士、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朝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樂文鵬先生及王耀南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吉為先生、吉喆先生、李鴻女士、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朝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樂文鵬先生及王耀南先生所組成。